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財政司司長法團、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出口商會(統稱「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58,74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完成收購事項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僅接納就該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熺博士、翟迪強先生、羅四維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陳慧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立基先生、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